

#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开展 2018 年春季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2018 年春季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有关评聘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聘、高级职务聘任。
- (二) 引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复聘。

注：本文所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为：高教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

## 二、申请评聘条件

(一) 符合《上海杉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杉达内(人)[2016]9号)(附件一)相关条件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 申请评聘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学术技术成果发表截止时间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 三、提交材料

- (一)《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  
一式两份。
- (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教师系列还需提供教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一套,曾递交过的可不再提交。

(三)根据上海市人保局沪人社专发(2017)2号文件精神，从今年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置条件，但是希望教师通过培训、自学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四)申请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提供符合评聘要求的学术技术成果（原件）一套（装在材料袋内），并填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报送材料登记表》(附件二)贴在材料袋上。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需再提供。

#### 四、申请评聘程序及时间

(一)申请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凭填写好的《拟聘中高级专技职务申请表》一份(附件三)，到人力资源管理处领取《申报表》；嘉善校区到庞州老师处领取。

(二)人力资源管理处将根据学术技术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直接领取《申报表》。

(三)《申报表》填写后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会同申请评聘材料交所在部门聘任小组审核。

(四)各部门聘任小组对申请聘任人提出初聘意见（请填写在《申报表》第 10 页），并将申请评聘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前交人力资源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对评聘材料进行审阅、汇总。

(五)学校于2018年4月中、下旬分别召开学科技术评议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对申请评聘人员进行评审及聘任。

(六)评聘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18年3月26日

附件一、《上海杉达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附件二、《上海杉达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报送材料登记表》

附件三、《拟聘中高级专技职务申请表》